

#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3日	1、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21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持续改善，公司内部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22 年的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结合必要的实质性审核，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